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22909357A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雲林縣政府編制表」，公布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縣長張麗善